

參考範本一：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3981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進行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(一)策劃與推動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等工作事項。(二)提供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亡預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(三)其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調查、統計及相關分析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(一)本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及警察局各指派簡任以上一人代表。(二)衛生醫療、幼兒保育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。(三)兒童福利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行政幕僚作業，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人員兼任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